

机电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专家组和学科在博士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分管招生副院长、学科责任教授组成，其主要职责为：1. 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制定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2. 组织审核考生申请资格，并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3. 组织实施对考生的综合考核，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4. 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确保公平规范；5. 受理考生申诉。

（二）综合考核专家组

学院分学科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学院学位评定与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对考生进行基本材料审核、外语水平考查、学科专业能力考核以及学科综合能力考核，对考生各项考核或考查结果负责。

二、招生专业及招录原则

（一）招生专业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报考类别
专业学位博士	085501	机械工程	全日制	非定向、定向
专业学位博士	085601	材料工程	全日制	非定向、定向
专业学位博士	085802	动力工程	全日制	非定向、定向

（二）招录原则

为充分保障导师选择学生优先权，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本次采用“导师推荐

+**专家组考核**”的方式实施“**优中选优**”招生。即在博士报名阶段，由推荐导师对所有联系的考生提前进行考察后，向学院推荐优秀学生进入考核阶段（推荐表见附件1，经推荐导师签字后由考生提交）；所有推荐导师推荐的优秀学生经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均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三项考核环节（包括基本材料审核、外语水平考查、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学院根据年度招收计划和以上三项考核环节考核结果，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最后进入学科综合能力考核阶段（综合面试）的考生名单，并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和报考导师接收确认情况，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在报考阶段，未经推荐导师推荐的考生，不得进入后续考核阶段。在拟录取阶段，学院依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和招收计划确定考生待录取排队顺序，并按照待录取排队顺序依次与推荐导师确认接收情况。如推荐导师因自身招生名额限制无法超额接收时，则相应推荐考生应及时联系其他博导接收，如其他博导确认接收，则录取导师按新确认的博导录取；如无其他博导确认接收，则不予录取。

三、申请基本条件

（一）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满足学校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二）外语水平要求：

1. 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 475 分（2021年2月1日后取得考试成绩单）；

（2）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2021年2月1日后取得考试成绩单）；

（3）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 ≥ 60 分或八级成绩 ≥ 60 分（2021年2月1日后取得考试成绩单）；

（4）WSK(PETS 5)：笔试成绩 ≥ 45 分（2021年2月1日后取得考试成绩单）；

（5）TOEFL：成绩 ≥ 72 分（2024年2月1日后取得考试成绩单）；

（6）雅思：成绩 ≥ 5.5 分（2024年2月1日后取得考试成绩单）；

（7）GRE成绩 ≥ 300 分（2024年2月1日后取得考试成绩单）；

（8）2021年2月1日以来在英语国家、地区学习年限1年以上（含1年）且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取得教留服的认证。

(9) 2021年2月1日以来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能提供可查证的原版学位论文。

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的国家四、六级、专四、专八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2.不符合上述 (1) - (9) 项英语要求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面试考核 (满分100分) , 成绩≥60分视为合格。

(三) 报考专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四、申请流程

(一) 网上报名及上传电子版报考材料

考生应参照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https://yzb.bjtu.edu.cn/tzgg/888e28e496d74785ac1508d6672cefeb.htm>) 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要求考生报选导师前须与推荐导师主动取得联系，填写《报考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表》(附件1)，经推荐导师签字同意推荐后再报考 (未经推荐导师签字同意推荐的考生将不纳入考核范围)；机电学院2026年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的相关介绍及联系方式可访问以下网址查询：

<https://mece.bjtu.edu.cn/cms/item/5316.html>

考生须按照报名系统提示，上传真实、全面的各项附件。需上传的电子版材料包括：1. 本人近一个月内的蓝色背景无边框证件照；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3.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及其认证报告（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4. 硕士课程成绩单；5. 学生证及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仅限即将毕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6. 英语水平材料；7. 基础水平材料（严格按照学校报考说明要求上传，一共9项材料，须按顺序编辑汇总成一个带有目录的PDF文件，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M）；8. 专家推荐书（单独上传，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字）；9. 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计划书。

具体上传要求详见《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考说明》（<https://yzb.bjtu.edu.cn/tzgg/440d084cc33747309fddeb48a49704c0.htm>）。

（二）寄送纸质版报考材料

按照填报要求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务必按照要求在报考截止日之前真实、全面将以下纸质版报考材料邮寄（送）至学院规定地点。要求提交材料严格按照附件2《机电学院2026年博士招生考生提交材料清单（专业博士-申请考核制）》顺序摆放，并将附件2填写后打印作为提交材料封面。

1. 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份（在考生报考意见处，需要按照要求填写报考意见后加盖对应公章，未填写报考意见视为无效）；

2.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能是报考导师）专家的推荐信（模板见附件3，由专家填写，专家须在每一页纸上签字）原件和复印件各1套（复印件右上角注明复印件字样）；

3. 政治审查表；

4.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请将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认证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学信网查询的本科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本科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学信网查询的硕士学籍《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学信网查询的硕士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3）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询的硕士学位《中国高等教育

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在境外获得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或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9.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

10.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同等学力考生须至少提供满足同等学力报考条件中相关学术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具体报考条件详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1. 申请基本条件三（二）1 中外语水平要求的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3. 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仅限在职考生报考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提交，模板见附件 4）；

14. 一份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计划书（模板见附件 5）；

15.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表》（附件1，须经推荐导师签字同意推荐）。

提示：考生学习/工作单位需按要求在报名登记表、政治审查表报考意见和政审意见处填写对应信息并加盖对应公章。应届考生盖培养学院公章/往届（非干部）考生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往届（干部）考生盖工作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盖档案存放单位公章/若考生所在工作单位无人事部门公章的同时盖工作单位公章和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五、报名资格审查

（一）申请材料审查

1. 考生报考材料自查

为高效推进审查工作，在考生提交报名系统和提交纸质材料前，考生须按照《机电学院博士生报名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审核注意事项》（附件6）自行审查个人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是否符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如发现有误，考生须修正后再提交。

2. 提交材料及学院审查

考生在报考截止日之前将纸质版的报考材料寄（送）至学院规定地点。考生递交申请材料后，学院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考生材料不全或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学院审查工作采取集中审核制，即在报名期间每周分多个集中时间段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审核。对于计划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的考生，按照集中时间段提交纸质材料并参加现场审核。对于选择“邮递”方式提交材料的考生，待学院收到材料后，学院也将按以上集中时间段同步进行审核，如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会及时向考生反馈，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二）综合考核名单确定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报考资格审核情况，对申请材料审查通过的考生，结合推荐导师推荐情况，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综合考核

（一）基本材料审核

考核组应结合考生学术研究与工程实践经历、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按照学校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成绩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二）外语水平考查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三（二）1中外语水平要求的考生可免试外语，成绩视为合格。其他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面试考核，成绩不得低于60分，

最终外语成绩视为合格。外语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考核组对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应具备的本学科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能力等。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1. 考核名单

学院根据年度招收计划和基本材料审核、外语水平考查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等三项考核环节考核结果，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最后进入学科综合能力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考核方式

考核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并对考生进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每生考核时间约 20 分钟，考生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1）个人自我介绍：考生从个人主要教育经历、硕士学习阶段论文主要内容及创新点、所获学术科研成果、参加实践科研情况、创新比赛获奖或其他荣誉、个人对攻读博士学位的认识、个人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 PPT 中文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

（3）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

（五）其他

1.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参见表 1），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表 1 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序号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1	自然辩证法	无
2	机械强度理论与方法	陈传尧编，《疲劳与断裂》，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霍立兴编，《焊接结构的断裂行为及评定》，机械工业出版社
3	现代测试技术	王伯雄编，《测试技术基础（第 2 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对口支援、工程硕博士专项等专项计划的定向考生，综合考核统一由学校组织。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素质测评

在综合考核阶段，考生须参加学院素质测评。素质测评为网上测评，素质测评链接将发送到考生报考邮箱。

（八）其他

1. 学科综合能力考核阶段考核环节必须全程录像、录音。
2. 学科综合能力考核组应对每位考生的面试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详细记录, 对考生考核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对考核结果负责。
3. 学科综合能力考核阶段涉及的登记表、试卷等原始材料妥善保存至该博士研究生毕业，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4. 综合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提前 5 天以上在学院主页公布。素质测评和体检安排请关注学院后续通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相关安排，将及时予以公告。

七、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学院要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

2.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导师招生名额、推荐导师推荐与接收确认情况，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及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并对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3. 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信息公开公示

1. 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2. 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参加学科综合能力考核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

5. 拟录取名单，包括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以上信息均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网址：

<https://mece.bjtu.edu.cn/cms/>。

九、监督机制

根据研究生院文件要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考核过程进行全面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透明，规范选拔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的监管，对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等），将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今后的招生资格。

十、时间安排

1. 考生网上报名缴费：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报名网址：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主页

（<https://yzb.bjtu.edu.cn/>）—信息统一“博士招生”，报名考试费 200 元，

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考生在报考前请点击以下链接认真阅读[《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考说明》](#)等报考文件。预报名时间：2025年11月11日-11月25日。

2. 提交申请材料及材料审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10日。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或快递）至学院，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参见四（二），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报考要求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者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将申请材料在2025年12月10日前送达者，将取消报考资格。

邮件收件人：田老师，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楼Z812，邮编100044，联系电话：010-51682896，办公地址：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楼Z812房间。**邮寄报考材料，请务必使用EMS邮寄。**

现场集中收取审核报考材料时间（地点为机械楼Z812）：

- （1）周二上午09:00-11:30；
- （2）周三下午14:30-16:30；
- （3）周四上午09:00-11:30；
- （4）周五上午09:00-11:30。

3. 公布综合考核名单：2026年1月（暂定，以实际公布时间为准）。

4. 综合考核：2026年3月-4月（暂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考核期间，考生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英语水平等报考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具体综合考核形式及安排届时详见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

5. 公布拟录取名单：2026年3月底-5月（暂定，以实际公布时间为准）。

十一、本办法适用于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由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老师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2 室

电 话：010-51682896

电子邮箱：bfjxyyjs@bjtu.edu.cn

网 址：<http://mece.bjtu.edu.cn/> - “通知公告” 栏目。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科
(机械工程楼 Z812)

邮 编：100044

附件 1：报考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表

附件 2：机电学院 2026 年博士招生考生提交纸质材料清单

附件 3：2026 年专家推荐书

附件 4：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证明

附件 5：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计划书

附件 6：机电学院博士生报名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审核注意事项